

熊爱宗

特别提款权是如何诞生的？

今年 11 月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对人民币进行评估，以决定其是否可以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这再次引发人们对特别提款权的关注。本文回顾了特别提款权诞生的过程。创立特别提款权的总体背景来自于国际储备资产的短缺，但是在创设过程中由于各国立场不同而发生了诸多争议，这也使得特别提款权最终成为各国相互妥协和折中的产物。

一、要不要创造新的储备资产

创设特别提款权最原始的动力来自于国际社会面临的储备资产不足问题。1952 年 7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货币储备的充足性进行评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一个经济学家小组在 1952 年报告中也指出，除美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储备已经无法维持进口需要，应该考虑增长储备的各种方法¹。这引发了关于国际储备供给问题的讨论。

1953 年，基金组织针对这一问题发布了初步的技术报告，认为储备充足依赖于不同国家面临的不同情形，但对于储备充足与否基金组织并没有给出官方态度。即使如此，1956 年，基金组织仍向执董会提交了一个可能增加成员国储备的研究参考，并于 1958 年发布《国际储备和流动性》报告，指出在当时的环境下，已有的黄金储备和外汇储备是不充足的，需要新的储备资产进行补充。这最终导致 1959

¹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52.

年基金组织进行了成立后的第一次份额扩大²，将各国份额进行 50% 的普遍增资，同时对加拿大、联邦德国、日本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进行了特别增资，使得基金组织的份额资源超过 140 亿美元（增资超过 60 亿美元）。

第一次份额增资后，基金组织继续关注储备充足性问题。1961 年，基金组织开始考虑通过更多途径来增加自身的可用资源。在 1961 年 7 月至 1962 年 7 月的一年时间里，基金组织共提出三种方案来增加对成员的金融救助规模。第一，成员国可以使用基金组织资源应对由资本项目逆差引发的国际收支逆差问题；第二，可以使用更多货币用于成员国与基金组织的交易，而不是只集中于美元一种；第三，批准建立借款总安排（GAB）。从以上三种措施来看，措施一和措施二都没有从根本上增加基金组织的可用资源，无疑最为关键的是借款总安排的建立，其使基金组织可使用资源再次扩大 60 亿美元。

1959 年的份额翻倍和 1962 年借款总安排的实施曾使基金组织储备不足的问题暂时得以缓解。然而从 1963 年开始，国际储备不足的问题再次严峻起来。这主要是因为这一时期国际储备的两个最主要部分——黄金和外汇储备都出现供应不足的局面。由于政治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私人对于黄金需求上升，致使官方和国际机构增加的黄金储备减少，而这一时期美国对国际收支逆差的调整，也造成了世界外汇储备增长的放缓。

1963 年 9 月，皮埃尔-保罗·施韦泽（Pierre-Paul Schweitzer）接任基金组织总裁，指出通过国际行动扩充世界流动性供给越发必要，这受到了大多数成员国家的欢迎。10 月底，施韦泽向执董会提交备忘录建议在以下四个方面展开对国际流动性的研究，包括：（1）国际流动性的需求；（2）国际流动性的供给与管理；（3）基金组织自身的流动性；（4）与基金组织资源规模及其使用相关的运作和政策问题。在此基础上，1964 年 1 月，施韦泽进一步指出，流动性需求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字概念，它的构成（包括黄金、外汇、信贷便利）以及创造的方式都与流动性的充足评估相关。进一步，他在短期更倾向增加基金组织份额和扩大黄金份额提款权（Gold Tranche Drawings）³，远期虽强调创造国际流动性的必要，但是基金组织应该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

² 按照规定，基金组织份额每五年进行一次周期性评估，1959 年的份额增资并没有在五年周期性评估之内。

³ 黄金份额指一国在不增加对基金组织持有本币比例时可以提取的贷款便利，对于一国来说，等于一国向基金组织认缴的黄金数量，也就是相当于一国在成为基金组织成员国时存在基金组织的黄金数量。约为份额的 25%。

施韦泽的设想快速地得到实行。1964年8月，基金组织执董会通过决议，允许黄金份额提款权提取更为迅速同时变为自动提取。1965年2月，执董会通过两项决议，一是对总份额进行25%的普遍份额增资，二是对16个成员国进行特殊份额增资。1965年3月两项决议生效，1966年3月第四次份额总检查结束，基金组织的可用资源规模在随后两年从160亿美元增长到接近210亿美元。

1964年的基金组织年报专门辟出两章对国际流动性问题进行讨论。到1964年9月基金组织东京年会上，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们已经对诸多国际流动性问题达成共识，较为重要的是：第一，继续依赖于美国收支逆差来满足国际流动性供给既不可能也是不稳定的；第二，继续依赖黄金同时辅以储备货币和基金组织信贷便利的做法也是不明智的。因此，言外之意，传统的储备资产手段已经难以为继，必须寻求其他方法来进行新的储备资产创造。

在这其中，十国集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国集团（Group of Ten）是在1963年介入国际储备相关问题讨论的，由于其包括了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因此其在国际储备创造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1964年6月15日，十国集团副手向各国部长以及基金组织董事会提交报告，对未来各种扩充储备资产的方法进行评估。报告重点考虑了两个建议：一是在十国集团各国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引入新的储备资产；二是引入类似黄金份额和基金组织类似资产的形式，必要时，对其进行扩充以满足需要。然而这些建议引起了极其复杂的争论。为此，十国集团特成立了由奥沙罗（Ossola）负责的“储备资产创造研究小组”，也即奥沙罗小组，专门研究储备资产创造的相关问题。

二、提款权还是储备单位的初步讨论

1964年后，基金组织对“储备创造”的想法逐步明确，指出储备创造是指除增加黄金生产和累积特别国家货币余额之外的储备供给。但是基金组织也认为，储备创造不能太激进，应与已有机制兼容。因此，在实践中，基金组织强调储备资产创造应以扩展基金组织融资便利和新的储备资产创造两个方案同时考虑。

1964年下半年至1965年前几个月，基金组织考虑设计两种可能方法创造额外储备。一是自动的扩展（Extension of Automatism），指的是扩展基金组织的提款便利，二是资产的互换（Exchange of Assets），指基金组织购买参与流动性创造国家货币当局的资产，这被称为基金组织对该国的投资，后来被称为基金组

织对特殊资产 (Special Assets) 的获得, 投资可以用货币或黄金。这类似一国货币当局的公开市场操作。在第一种情况下, 储备资产是以基金组织流动性债权 (Claim) 形式增加的, 第二种情况下, 一国储备资产是以黄金或外汇资产形式增加的。然而, 扩大准自动的提款便利, 提高黄金份额, 实际上只是不同条件的储备转化而已, 如果这部分提款便利仍然是在原有的信贷便利框架之中, 并没有从根本上增加流动性的供给。对于资产互换方案来说, 基金组织通过参与购买成员国购买证券, 向成员国出让国际储备资产, 如果基金组织是以黄金或外汇储备进行购买的话, 这并没有增加全球的国际储备供给, 只不过国际储备在不同方的转换而已, 而如果基金组织是通过贷款债权凭证购买, 则可以看作是新储备资产的创造。以上两种方案为后续基金组织储备资产创造奠定了讨论基础。

1965 年中期之后, 基金组织关于储备创造机制的研究加速。这部分来自于当时形势使然。1965 年早期, 美国政府采取措施应对国际收支逆差, 传统的储备增长来源已经无法满足国际货币体系的需要。几大工业化国家如法国、意大利、日本步入商业扩张周期, 黄金和美元无法跟上世界经济贸易增长的需要。1965 年世界储备增长仅为 17 亿美元, 这比 1964 年少得多, 仅为过去十余年储备资产增长均值的一半左右。这使得新储备的创造显得日益迫切。

这一时期出现了一系列关于储备创造的建议。1965 年 5 月, 奥沙罗小组向十国集团提交了储备资产创造的研究报告⁴。在报告中, 奥沙罗小组共对 8 种新储备资产进行了分析, 这包括集体储备单位 (Collective Reserve Unit, CRU) 计划、基金组织自动提款权 (Automatic Drawing Rights) 的扩展、共同货币账户 (Mutual Currency Account, MCA) 计划等。部分储备资产创造的方案如下。

(1) 由部分国家创造的集体储备单位计划。奥沙罗小组认为集体储备单位是由有限个数的工业国家创造的一种无息资产, 与黄金维持着一定的比价。集体储备单位发行与成员国的国际收支无关, 其发行量的多少取决于参与国对全球储备资产的集体评估上。储备单位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创设。奥沙罗小组建议的一种方法是通过黄金的交叉存款 (Crossed Deposit), 每一个成员国都将指定量的黄金存于某一中央机构, 同时中央机构也将同等数量的黄金存于每个参与成员国, 存于中央机构的黄金将成为中央机构发行集体储备单位的基础, 而中央机构存放于各国的黄金可以看作是各国储备的一部分。另一种方法是成立一个基金组织的附

⁴ Ossola Group. Report of the Study Group on the Creation of Reserve Assets. 31st, May, 1965. www.bis.org/publ/gten_b.pdf

属机构来组织储备单位的发行与分配，参与国将一定数量的本国货币存于附属机构以此作为储备单位发行的基础，这种方法与伯恩斯坦（Bernstein）提出的计划较为类似。⁵

(2) 与基金相联系但是由部分国家创造的储备资产计划。该储备资产创造也是由少量工业化国家参与，但是创造过程要受到基金组织的管理。其具体做法是，由参与国向基金组织发行不可转让政府债券（Non-negotiable Government Obligations），该债券具有黄金价值保证，相应地，这些国家将会获得基金组织发行的储备债权（Reserve Claims），这些债权凭证同样具有黄金价值保证并由基金组织建立单独账户管理。由于不可转让政府债务并不被看作各国的储备资产，基金组织发行的储备债权可以看作是各国储备的额外增加。

(3) 基金组织自动提款权的扩展。自动提款权（Automatic Drawing Rights）主要是在基金组织第一信贷部分（First Credit Tranche）下的扩大，同时为了避免自动提款权的扩大损害成员国条件提款权的使用（因为一国在基金组织获得资源总规模是既定的），基金组织应该同时按比例扩大一国的条件提款权。

(4) 基金组织黄金信贷部分的扩展。这一方案的实施往往伴随着基金组织份额的扩大。按照规定，基金组织成员份额的前 25%应该由黄金或可兑换成黄金的货币缴纳。而该方案规定，伴随着基金组织份额的扩大，成员国份额的前 25%可以用不是黄金的其他方式进行认购，因此，对于成员国来说，其持有的黄金并没有随着基金组织份额的扩大而减少，但是其在基金组织的黄金份额头寸却增加了。因此，对于一国来说，其将额外获得基金组织黄金份额头寸形式的储备资产，规模为该国在基金组织份额扩大的四分之一。

(5) 基金组织特殊操作。这包括：（i）特殊货币操作：基金组织对某一国资产（如不可转让政府债券、国际机构的债务等）的购买，但是这些资产需以该国货币进行标价。（ii）特殊黄金操作。（iii）特殊信贷操作。

(6) 共同货币账户计划。该方案的参与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完全成员国（Full Membership），主要为工业化国家，另一部分为非完全成员国，并由基金组织建立一个代理机构。参与国可以将完全成员国的货币存储于代理机构并换取由共同货币账户（M. C. A）单位标价的资产。共同货币账户并没有增加总储备资产规模，但是却可以避免工业化国家货币作为储备资产的负担。例如一国持有某一

⁵ Bernstein, E. The Bernstein Approach. In Randall Hinshaw, Monetary Reform and the Price of Gold, 2n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9

工业化国家货币，可以将其存储于代理机构转换为共同货币账户单位，而无需再向工业化国家进行其他储备资产的转换要求，这有利于维护储备货币的信心。该方案与伯恩斯坦计划有些相像。

十国集团建议的只有少数工业化国家参与储备创造的计划，这在基金组织是无法接受的。基金组织认为流动性创造事关所有国家，为确保所有国家利益，应在基金组织层面进行国际沟通协作，应对流动性的行动应在基金组织框架内进行。但是其建议的集体储备单位、扩大基金组织提款权便利等还是对基金组织后续的储备资产创造计划产生了很大影响。

1966年3月，施韦泽向执行董事会提交了通过基金组织创设储备资产的两个计划，即计划1（Plan I）和计划2（Plan II）。其中计划1是扩张基金组织黄金份额部分的准自动提款权（Quasi-automatic Drawing Rights），基金组织将建立特殊储备便利（Special Reserve Facility），这一便利下基金组织无需持有成员国本币。成员国可以自由决定是在常规提款权前还是之后使用特殊储备便利。计划2是基金组织建立一个附属机构——国际储备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Reserve Fund, IRF）（类似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并发行储备单位。如果IRF要发行储备单位，那么所有意向成员国可以与IFR进行资产互换，成员国将会获得IFR发行的储备单位，其与黄金保持一定的比价，而IFR也会获得相应成员国的资产。这种资产的互换（储备单位的分配）将与成员国在基金组织中的份额相挂钩。在每一次的储备单位创造中，如果成员国对于基金组织的条件提款权是净使用（Net Use），需要成员国回购等量的储备单位进行头寸补充（Reconstitute）。

基金组织的建议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欢迎，然而工业化国家对此反应平平，执行董事会也没有就选择何种方案给出最终意见，大部分执行董事更加偏向于计划1，这是因为相比计划2，其更便于执行，但同时也承认计划2更富有弹性，在未来仍值得考虑。在基金组织的努力之下，十国集团也放弃只有十国集团等少数国家参与储备创造的设想，但是对于储备形式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加拿大、日本和英国倾向支持储备单位（计划2），而欧洲经济共同体（ECC）国家则倾向支持提款权（计划1），美国则对两个方案都支持。

支持储备单位的国家认为，储备单位具有更高质量货币的支持，因此储备单位比提款权在储备信心上更具可持续性。另外，储备单位与基金组织现存的提款

权区分更为明显，不会损害基金组织正常的条件性标准。而支持提款权的国家则认为，提款权更有利于维持基金组织条件性和无条件性流动性之间的平衡。

三、特别提款权的最终诞生

经过前一段时间的讨论，包括基金组织在内各方已经对储备创造达成共识，分歧主要在于储备资产的形式。为此，1966年11月至1967年6月，基金组织执董会和十国集团副手举行了四轮联席会议，对相关问题多次进行讨论。在1966年11月底的第一次联席会议上，会议各方围绕世界储备是否短缺、是否要进行储备创造又进行争论，这使得该次会议上关于新储备资产所达成协议甚少，多数基本问题悬而未决。1967年1月底，第二次联席会议召开。会议认为如果以储备单位的形式进行储备创造，应由基金组织进行运作，可在基金组织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同时认为该计划的实施应取得足够的投票权支持。

两次联席会议之后，新的资产到底是采用储备单位还是提款权仍然未有定论。为此，1967年2月，基金组织发布《储备单位计划纲要》（Outline of An Illustrative Reserve Unit Scheme）和《基于基金组织提款权的特殊储备便利纲要》（Outline of An Illustrative Scheme for a Special Reserve Facility Based on Drawing Rights in the Fund）两份报告。其中，在储备单位计划中，报告对包括储备单位创造的数量和时点以及分配的决策机制等，都进行了详细说明。新的提款权计划与1966年3月提出的计划1已有很大不同。计划1是基金组织准自动提款权向信贷部分的扩展，成员国在其用尽黄金部分后可以使用这部分提款权，以信贷提款权为上限，不需要进行基金组织协定的修改。但在1967年2月的计划中，首先提出“特别提款权”概念，成员国可以在任何时间，无论该国黄金和信贷部分的头寸如何都可使用。特别提款权可独立于基金组织的普通提款权使用，在基金组织建立分离账户。

报告发布后的几个星期，基金组织执董会对这两个报告进行了数轮非正式讨论。大家对储备单位似乎更为感兴趣。储备单位更具有国际法定货币的特质，其更为可信，并可能补充甚至取代黄金，而提款权只是一个借款权利，或只是基金组织现有信贷便利的简单扩张，因此很难同储备单位竞争，并被接受为一种新资产。储备单位可以直接用于货币当局的交易，它们的转移不依赖于中介机构，不依赖于转移的指导规则。同时，储备单位是非条件性流动性，将基金组织运作的

有条件流动性区别开来，从而为二者提供了明显的界限。

1967年3月底至4月初，十国集团也对这两份报告进行了讨论。来自欧共体的多个财长副手也建议提款权吸收储备单位的特质。例如，新提款权应通过基金组织设立特殊账户运作，应独立于基金组织的普通资源，它们可以根据使用和转移的规则在参与国之间进行直接转移，而无需通过基金组织作为中介。这些建议虽获得极大讨论兴趣，但并没有立即采纳。

1967年3月17日，美国财政部部长福勒（Henry Fowler）发表强硬讲话，要求就流动性计划立即达成协议，暗中之意，如果不能达成协议，美国将采取单方面行动，甚至取消美元与黄金的可兑换。3月至4月，欧共体国家尝试取得一致立场。1967年1月，欧共体货币委员会研究通过基金组织信贷便利扩充流动性的方案；2月，法国政府认为欧共体应该统一立场，支持信贷便利并对已有的基金组织规则进行改革。但是到了1967年4月初，六个欧共体国家并未对任一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直到4月17日，六国财政部长批准了欧共体货币委员会的建议，宣布支持建立独立于基金组织传统运作的新的自动提款权。

1967年4月24日至26日第三次联席会议在华盛顿召开。为避免对于单一方案的逐一考察，基金组织执行董事和十国集团副手决定对两个方案都应共同关注的地方进行讨论，这包括新储备资产创造和分配的规则；储备资产使用和转移的条款；储备资产所支持的金融资源；补充头寸和偿还（Repayment）过程；计划的决策机制等。但是在以上几个方面几乎没达成任何共识。分歧依然严峻，加拿大、英国和美国依然倾向储备单位，而欧共体国家则只同意采用提款权形式。

为推进各国达成共识，1967年5月下旬，部分执行董事建议先起草两个计划的大纲草案，草案尽量避免各国分歧较大部分，并可以为分歧部分预留空白，以此来识别哪些部分已经达成共识，哪些还需进一步谈判。各国可在第四次联席会议上对草案进行讨论和修改，并在当年9月巴西里约热内卢年会上呈交基金组织理事会。

在以上思想的指导下，5月29日，施韦泽先向执董会提交了《基于基金组织提款权的储备便利纲要》（An Outline of a Reserve Facility Based on Drawing Rights in the Fund），随后在6月8日提交了修改版以及《基于储备单位以及有基金组织附属机构管理的储备便利纲要》（An Outline of a Reserve Facility Based on Reserve Units and Administered by a Fund Affiliate）。新提交的

两个方案相比 2 月份的方案内容大不相同，同时也大为简化，与此同时，两个方案之间也有了更多的相似之处。参与谈判的各国政府也意识到，只在名称上争论已经意义不大，关键是看两个方案的本质特征。修改后的两个方案彼此相互折中，例如两种储备资产都不需要资产池支持，参与国负有接受储备单位（或提款权）的义务，同时也负有储备资产与可兑换货币进行交换的义务。与此同时，无论是储备单位还是提款权都应在基金组织建立一个独立账户，以与基金组织的传统运营账户相分离。此外，在储备资产发行（分配）、创造的决策机制、储备资产的使用、转移、取消等各方面，也存在诸多相似的地方。因此，有执行董事称两个方案是“同卵双生”（Identical Twins）。

当基金组织执行董事和十国集团副手在考虑大纲草案和有关条款时，欧共体国家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其仍然强烈支持提款权而不是储备单位，他们认为提款权更像是一种信贷，而不是“新货币”。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出于对黄金的偏爱，他们（特别是法国）担心“新货币”有损甚至是替代黄金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1967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第四次联席会议召开，虽未就储备形式达成决定，但对提款权明显给予了更多关注，欧共体国家占据了上风，无形之中，提款权已经与新储备画上了等号。在这次会议上，对于新储备达成了一系列共识：（1）新储备应有黄金价值保障，可以获取利息；（2）由基金组织进行管理，并建立单独账户；（3）所有成员国参与；（4）分配依据世界长期储备资产需求而定，5 年为一期，各国按份额分配；（5）提款权使用依国际收支账户情况而定；（6）参与国有提供本币交换提款权的义务等。但是也有一些问题未得到解决，如多少投票权通过才能决定计划开启、补充头寸、新计划是否需基金组织新建一个机构等。

第四次联系会议之后，基金组织开始准备最终纲要草案，对不同的观点、可选择的备选建议等进行整理，以供下一步进行讨论，此时文本起草已经以提款权为基础，并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概念。几个未决问题也先后达成一致。1967 年 6 月和 7 月，欧共体和十国集团先后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只有基金组织总投票权的 85% 同意才能决定是否进行新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或者撤销；7 月，十国集团决定特别提款权在建立单独账户的基础上无需建立新的附属机构。8 月，十国集团最终决定了特别提款权补充头寸的一般原则。至此，有关新储备资产创造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1967 年 9 月 6 日，基金组织执董会通过了最终纲要草案，并于两天后提交给

理事会。11日，基金组织发布《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便利纲要》文本。9月29日，基金组织理事会批准了纲要决议，标志着特别提款权已经进入实质阶段。1968年4月到1969年7月，执行董事会、理事会以及各成员国相继批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修改，1969年8月，基金组织建立特别提款权账户，1970年1月1日，基金组织开始进行特别提款权第一轮分配。特别提款权终于诞生了。

四、结论与启示

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各国开始意识到严重依赖外汇储备和黄金作为国际储备资产主要供给来源已经无法持续，这既有当时理论上的证明（如特里芬难题），也有实践上的支撑。因此，必须在这两种储备之外寻找新的储备资产来源。以基金组织为核心，新的储备创造日益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扩展基金组织提款权融资便利，二是创造新的储备单位。但是究竟采用哪一种储备创造方式，各国持有不同意见，以法国为代表的欧共体一方，坚持以提款权作为新储备资产的形式，而美英等国为代表的一方，则倾向于储备单位作为新储备资产的形式。美国甚至提出了“储备资产提款单位”（Drawing Unit Reserve Asset, Dura）的概念，其与凯恩斯提出的班柯（Bancor）和怀特提出尤尼塔（Unitas）非常类似。这与今天的局面截然不同。考虑当时的情况，可能的原因是，法国希望恢复金本位制，害怕新储备单位削弱黄金的作用。而美国则希望新储备单位能够分担美元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负担。从今天来看，有关储备单位的创造方案最后没有成功，实在是一种可惜。

特别提款权成为各方妥协折中的产物，这为特别提款权后续发展埋下了隐患。各国的争论最终使得关于储备创造的两种方案近乎妥协为一种方案，特别提款权也成为一种“四不像”的混合体。其虽然叫做“提款权”，但是已经与基金组织基于份额的普通提款权性质截然不同，虽然带有超主权货币的某些特征，但是背后却没有资产池支持，同时其供给受到严格限制。特别提款权仅被规定具有国际储备职能，这使得其与其他国际货币功能方面是缺位的，因此特别提款权可能无法发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超主权货币。同时，由于受到发行（分配）机制的制约，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作用正逐步下降，其在基金组织的国际储备供给序列中，只占到很小一部分，没有起到最初预想的作用。

因此，在其他国际货币功能短期不能完善的情况下，目前提升特别提款权的

作用仍只能从国际储备资产角度入手。有两个可供选择的方向，一是提高特别提款权供给数量，提高其在全球国际储备资产中的比例，但是受到分配机制的制约，并不容易实行；二是提高特别提款权质量，逐步增加其国际储备资产配置中的吸引力，这就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构成。

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将有利于提升特别提款权的吸引力。目前，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均为发达经济体货币，人民币的加入将为特别提款权注入新的“元素”，这反映了新兴经济体经济地位的不断上升，与目前世界经济格局多元化的趋势相吻合。人民币的加入使得特别提款权货币构成更为多元化，使得各国央行通过投资特别提款权可以更好地实现储备资产分散化的需要。如果人民币能够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这将是特别提款权自我完善一个重要的机会。

主要参考文献：

De Vries, M.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66-1971: The System Under Stress, Vol I: Narrative.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76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所有，未经本中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有违反，我们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联系邮箱：deuyut@163.com